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说 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公司未在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公告。

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0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